

# 本會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會議日期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里昂宴會廳  
(中壢區樹料路8號)



##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3月11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3月19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4月08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4月16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 活動剪影

### Activity Photograph



新加坡電子與電氣產業  
工人聯合會來台交流



新加坡電子與電氣產業  
工人聯合會來台交流



新加坡電子與電氣產業  
工人聯合會來台交流



新加坡電子與電氣產業  
工人聯合會來台交流



#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4年03月

第11403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呂佳峰、石家穎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保局幫您出錢



為預防高風險作業勞工罹患職業病，維護被保險人健康，勞保局已於近日主動發函通知1萬5千餘家投保單位，工作環境如接觸高溫、噪音、粉塵等32種有害作業或曾經從事其中游離輻射、鎳、甲醛等16種有害作業之勞工，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每年可向勞保局申請1次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勞保局表示，每年均會主動發函提醒，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資格者，應由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如檢查結果有異常情形，勞保局會主動發函提醒前往職業醫學科門診進一步追蹤，如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可依規定申請職災保險給付。至於曾經從事上述16種有害作業之勞工，於變換工作、離職或退保後，亦可自行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仍在加保期間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亦可享有前述職災保險給付權益；若已離職退保，經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為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導致罹患職業病，可申請退保後罹患職業病相關補助或津貼。

勞保局補充，113年約有26萬2千餘人受檢，健檢費用計2億6千餘萬元，其中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前3名的作業類別是噪音作業12萬5千餘人，粉塵作業8萬9千餘人，游離輻射作業4萬餘人，已主動發函提醒至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進一步追蹤者計1萬餘人。

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職災保險給付與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補助、津貼等相關資訊，可參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與給付保障介紹  
(<https://www.bli.gov.tw/0105426.html>)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 勞工權益常見問答

有關雇主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應否計入工資範疇計算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 1.查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第14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為勞工每月負擔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
- 2.前開所稱「每月工資」，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復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3.基上，雇主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應併入工資範疇計算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其自行離職後得否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失業給付？

依本部105年11月8日勞動保1字第1050140662號函：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應依其最後離職事由，審核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惟為利促進就業，強化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A.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再就業工作14日內自行離職者。
- B.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且自非自願離職之翌日起14日內自行離職者。
- C.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另有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且月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論就業天數是否逾14日，其自行離職後，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至失業給付之核發，應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在何種情況下會符合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呢？

依本部勞動部106年5月2日勞動保1字第1060140206號書函：

- (1)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又本法第11條第3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之各種情事，係互為獨立，故勞工離職事由如符合上開情事之一，即屬本法之非自願離職，合先敘明。
- (2)次查勞工離職是否屬非自願離職，應從離職之事由判定，如勞工因投保單位關廠而離職之事實明確，尚不因勞工係選擇優惠離職或於勞資爭議調解時與公司達成「願拋棄關於調解申請書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其餘請求權」，而影響其離職事由之認定。
- (3)另查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又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月21日勞保1字第0920003857號令規定，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
  - 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
  - 二、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有案。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綜上，本案有關雇主不願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基於保障失業勞工給付權益，仍請就個案具體事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4 雇主得否要求勞工須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給工資？

勞工於離職時，本於契約終止之附隨義務，無論有無約定，自應克盡交接離職手續之義務。惟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及第26條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雇主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故雇主逕以勞工未辦妥離職手續扣發薪資，為法所不許可。至於雇主如因勞工未盡必要之交接離職手續義務，致有損害者，可循民事求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5 雇主可否因勞工未預告離職，以扣薪作為違約或損害賠償費用？

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應得之對價報酬，基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倘員工未依法預告雇主終止契約，致事業單位有損害時，事業單位得依民法有關規定向員工求償，尚不宜扣薪。

被保險人到、離職當日如果剛好是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以及到職當日為17時至24時前，其加、退保生效日期如何認定？

被保險人到、離職當日如果適逢上開放假日，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才申報加、退保者，如提具到、離職相關證明，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其到、離職當日生效。

7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應如何計算？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另外，如果依同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則依照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的條件為何？

被保險人年滿60歲，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 (1)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2)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3)上開規定之請領給付年齡，於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之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上限65歲。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1)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 (2)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另外，符合上開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1年，給付金額4%，最多增給20%。惟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請領年金之年齡條件者，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減給給付金額4%，最多減給20%。

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是否應參加勞工保險？

外籍勞工如係依相關法令或規定核准來台合法從事工作者，其雇主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至受僱於同條例第8條規定各業之外籍勞工以及受僱於自然人之外籍家庭幫傭、監護工，則屬於自願加保對象。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